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假日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實施計畫

一、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及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本市衛生所醫師人力出缺，以補助本局指定醫療機構方式，提高醫療院所假日支援指定相驗服務意願，共同協力維護民眾權益，圓滿往生者的人生終點。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各區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

五、計畫說明:

(一)補助對象資格:醫療機構依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向本局申請核准之指定醫療機構。

(二)計畫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預算金額於計畫期間內先行用罄，則由本局書面通知終止契約，本局不賠償補助對象任何損失。)。

(三)補助項目及工作內容:補助對象於本局指定相驗日期及服務範圍各作業區完成支援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以下簡稱指定相驗)。

(四)指定相驗日期: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星期六、星期日、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補假)，服務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五)服務範圍:

1. 受理轄區:指往生者大體停放地，位屬本市東、永康、中西、安南、安平、南區、北區七受理轄區者。

2. 指定相驗案件劃分原則:

(1)大體停放地為居家在宅者:以往生者大體停放地(受理轄區)所屬之作業區受理為原則。

(2)大體停放地為本市南區殯儀館者:以往生者生前居住地(受理轄區)所屬之作業區受理為原則;仁德區、歸仁區者由衛生所醫師

受理；本市其他 28 轄區、外縣市者，由南區所屬之作業區受理，如附表。

附表：

往生者 生前居住地	相驗區域醫師	第 1 作業區 (東/永康/南) 指定相驗醫師	第 2 作業區 (安南/安平/ 中西/北) 指定相驗醫師	仁德區、歸仁區 衛生所醫師
東、永康、南		V		
安南、安平、中西、北			V	
本市其他 28 轄區、外縣市者		V		
仁德、歸仁				V

3. 本計畫服務範圍區分二作業區，各為第 1 作業區(東/永康/南)、第 2 作業區(安南/安平/中西/北)。各作業區每月指定相驗案件平均數差距高於 10 件以上者，本局得參酌受理轄區案件數及交通地緣關係，於次月起調整各作業區之受理轄區。

表 1:服務範圍、受理轄區、預算金額

服務範圍	第 1 作業區	第 2 作業區
受理轄區	東/永康/南	安南/安平/中西/北
預算金額	928,000 元整	928,000 元整

(六) 補助額度與原則：

1. 採按月給付補助對象之補助款金額，係以補助對象完成指定相驗之每月工作天數結算，計算方式以每指定相驗日期、每一作業區、一位指定相驗醫師 8,000 元加總核計。
2. 本局得調整流用服務範圍各作業區之預算金額，補助對象不得以補助金額較預算金額增減，據以向本局求償。
3. 本局得協調補助對象排班之指定相驗醫師跨區支援無排班指定相驗醫師之其他作業區內衛生所醫師出缺受理轄區；其增列補助款金額，計算方式以每指定相驗日期、一位指定相驗醫師、(跨區支援之受理轄區佔該作業區人口數比率)*8,000(元/日)加總核計(四捨五入至百位數)。
4. 本局不另支給補助對象交通費或相關保險費用。

5. 指定相驗醫師於指定相驗日期指定相驗時，遇偶發之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需停止指定相驗時，其事由未達半日者，工作天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一日者工作天以一日計。

(七) 本局於本局網站每季公開本計畫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支用情形。

六、經費來源：臺南市醫療基金-衛生保健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72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或「7298 其他」，全年度總預算支出總計約需 1,856,000 元，計算方式：以最大值估 $116(\text{工作天數}) \times 2(\text{作業區}) \times 8,000(\text{元/日}) = 1,856,000$ 元。

七、申請程序、評選方式：

(一) 申請期間：自本計畫於本局網站公告日起 14 日曆天止(逾公告截止日期之申請案件；本局於公告期滿完成評選補助對象後，得衡酌補助對象指定相驗醫師人力情形，受理本計畫補助對象之個案申請(應繕具申請書、計畫書)，經簽奉核准為本計畫補助對象，不適用本申請程序、評選方式。

(二) 補助對象應繕具申請書、計畫書(內容列入評分)(文件 1 式 1 份，申請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及檢附：本局指定醫療機構核准函、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負責人國民身分證、醫師證書、執業執照之正反面影本(含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

(三) 補助對象得視可派出指定相驗醫師人力、交通地緣關係，自行評估同時申請二作業區或申請一作業區。

(四) 申請資料須於規定期日內之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專人送達或以掛號或快捷寄達下列收件處所：(收件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鄭先生、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聯絡人：鄭先生、電話：06-2679751 分機 332。

(五) 本計畫由本局及衛生所 5 人擔任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採書面評選補助對象。評選項目包括專業能力、計畫執行能力，本計畫評選須知詳【附件三】。

八、作業規範：

(一)服務事項：

1. 服務對象為以下之死者：(1)非於醫院、診所死亡。(2)非於就診、轉診途中死亡。(3)自然老邁或病死在家中或置放本市南區殯儀館者。
2. 補助對象辦理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應符合醫事相關法令及下列規定：
 - (1) 應確實核對死者身分。
 - (2) 補助對象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出具死亡證明書。
 - (3) 若遇下列情形，應請家屬向警察機關報請司法相驗，不得應家屬要求，逕自開立死亡證明書：確定為非病死者、可疑為非病死者、意外事件、身分不明之死者。
 - (4)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保存死亡證明書，本局或衛生所因業務需要調閱查核時，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二)服務流程：

1. 由受理轄區衛生所受理民眾行政相驗申請，告知家屬備妥(1)死者生前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2. 指定相驗醫師執行指定相驗以自行前往為原則；如為不易尋找之地點或為緊急處理案件，經家屬同意得由家屬往返接送；指定相驗醫師評估未能於約定時間內完成行政相驗時，受理轄區衛生所得視當日作業區案件數協調其他作業區指定相驗醫師互為支援，必要時得由受理轄區衛生所協調衛生所醫師緊急支援。
 3. 補助對象，應於死亡通報網路系統通報，並列印死亡證明書加蓋執行指定相驗醫師印章及指定醫療機構印信。
 4. 遇有喪家致贈禮俗金時，不得收取紅包禮金，以維廉政倫理規範。
- (三)收費標準：補助對象執行指定相驗，每件指定相驗費 1,000 元(費用含發給死亡證明書十份，其申請加發者每份加收十元)，其費用由死亡證明書領取人支付。設籍本市市民出示低收入證明文件者，免收取上開費用；上開費用由補助對象於開立死亡證明書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

向受理轄區衛生所申請低收入戶指定相驗費，其費用由衛生所醫療基金支應。

(四) 本局於每月 20 日前依照服務範圍各作業區之評定序位，排定次月「指定相驗班表」，補助對象需提供服務範圍之作業區、次月指定相驗日期及指定相驗醫師姓名(聯絡方式)。

(五) 補助對象義務：

1. 應派出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及主管機關核發有效西醫師執業執照之醫師執行行政相驗，統稱「指定相驗醫師」，每一作業區派出一位指定相驗醫師執行指定相驗。
2. 本局排定之「指定相驗班表」，補助對象不得任意變更指定相驗日期及指定相驗醫師，遇突發事故應立即通知受理轄區衛生所並另調派人力支援，若該名指定相驗醫師請假，補助對象得請代理相驗醫師代班。
3. 補助對象應自行負責指定相驗醫師相關聘僱事宜(薪資、福利、勞健保等)以及補助對象對指定相驗醫師應盡之責任義務，概與本局無涉。
4. 指定相驗醫師如有不適任之情形，經本局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局得要求更換，補助對象應配合更換指定相驗醫師。
5. 指定相驗醫師於執行指定相驗，遇有醫療糾紛或法律上民事、刑事賠償及醫療糾紛等相關之責任，由補助對象負責處理，本局及衛生所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 受理轄區衛生所需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九、補助經費核撥方式：

(一) 採按月給付方式付款，每一補助對象每月依下列方式計算補助款：

服務範圍	工作天數(日)	8,000(元/日)	小計
第 1 作業區	○○日	○○元整	
第 2 作業區	○○日	○○元整	
總計	總天數:○○日補助對象:111 年○月份補助款: ○○元整		

(二) 本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為 1,856,000 元整(所有補助對象合併計算)(111 年度尚需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才能付款)。

(三) 補助對象應於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份「111 年度○月指定相驗案件明細表」、指定相驗班表及領據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款，經本局比對受理轄區衛生所提供之「111 年度○月指定相驗案件明細表」書面審查合格後，依會計程序完成撥付補助款事宜。

(四) 如補助對象與受理轄區衛生所「111 年度○月指定相驗案件明細表」件數或內容存有差異時，雙方同意由本局每月先以「暫付款」方式給付補助對象。「暫付款」：以受理轄區衛生所「111 年度○月指定相驗案件明細表」件數款項先予支付，俟結算後再行增減調整。

(五) 補助對象請撥補助款，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核撥文件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

十、督導考核：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 有收受紅包、超收其他費用等不法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二) 執行指定相驗品質及作業流程顯有瑕疵，服務態度不符合本局之要求，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三) 補助對象排定指定相驗日期應到而無故不到達 3 次以上者。

(四) 補助對象利用執行本計畫之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十一、其餘規範事項，悉依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作業規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程序書行政相驗作業規範、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辦理行政相驗業務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死亡個案通報及處理措施及民法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計畫依執行情形及需求得滾動檢討，簽奉核准後得修正之。